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于芝涛、李炜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9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达成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3 名激励对象离职，截至其离职生效之日，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成任何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 名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参与本计划的职务要求，其已达成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参与本计划的职务要求，截至其降职生效之日，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成任何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此，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拟将前述人员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共计 1,86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1,307,652,222 股减少至 1,305,787,722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现金红利发放。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564 元/股。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